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10號

原　　告　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慶雄
原　　告　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邦福
原　　告　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春山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衛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74,3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4,38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